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5〕4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校园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治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5年7月1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治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校园治安综合治理体系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（以下统称各单位），以及在校内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等活动的法人组织与自然人。

第三条 校园治安管理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实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的领导管理体制，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党委安全保卫部作为校园治安管理职能部门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党委、行政关于治安管理工作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制订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各项治安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检查工作，督促、指导各单位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治安防范工作；

（四）协调开展安全法制教育，协助调解治安纠纷，制止扰乱校园秩序行为，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案件。

第六条 各单位承担本单位治安管理主体责任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负责日常管理，具体职责包括

（一）落实学校治安管理的部署和工作要求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和内部治安管理活动；

（三）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；

（四）调解内部纠纷，及时报告并处置突发事件。配合公安机关、学校安保部做好各类案件的调查处置工作。

第三章 治安管理规范

第七条 校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生活和其他活动，任何人都不得干扰、阻止、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第八条 校门管理规范

（一）进出人员及车辆应当自觉配合门岗查验或登记，经许可后方可进入校园；

（二）师生员工、校友凭相关凭证核验入校，访客实行预约审批入校，游客在校园开放时段预约登记入校；

（三）机动车实行备案或报批入校，进出须配合查验或登记，校内行驶须按要求限速并禁止鸣笛；

（四）严禁携带管制器具、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品等入校（经批准允许的除外）；严禁携带宠物入校；

（五）大型物资及货车载货出校须持有效证件和出门凭证，并按要求进行登记。

第九条 公共场所管理规范

（一）场所安全防范设施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；禁止损坏、擅自移动、侵占学校公共设施设备；

（二）禁止违规的群体性聚集；禁止非法信访活动；禁止盗窃、聚众滋事、打架斗殴、赌博传销及其他危害、扰乱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；禁止在校园内开展宗教活动；

（三）禁止张贴、散发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、违反公序良俗内容等的非法宣传品；

（四）禁止私自摆摊设点、搭帐篷、布展；

（五）禁止饲养宠物；

（六）禁止在校内水域从事游泳、捕鱼等影响安全或校容校貌的行为。

（七）外单位借用校内场所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，强化阵地管理。

第十条 宿舍管理规范

（一）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；学生管理部门统筹思想政治工作、文明寝室建设和寝室安全教育等工作，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；学生管理部门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安保部联合组织开展校级寝室安全检查；

（二）禁止擅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；

（三）禁止赌博、酗酒、吸贩毒、非法传销、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；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和推销行为；

（四）已毕业、休学、退学的学生，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四章 奖惩与违纪处理

第十一条 对维护校园安全秩序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与个人，学校将予以通报表扬。对积极维护国家集体利益、勇于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先进个人，学校将予以表彰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，但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行为的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置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实施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对在治安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，或因防范化解工作不落实、不到位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治安、刑事案件，或因教育管理不力导致本单位人员违法违纪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或承担医疗等有关费用；本人无支付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承担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的《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》，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评先直接挂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》（浙外院〔2015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